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将掌控挂牌公司“生杀大权”

主办券商拥有终止公司挂牌权力: 如果主办券商发现其所主办的公司存在凭借虚假备案申请材料进入代办系统挂牌的行为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有权解除主办关系, 拒绝担任其主办券商。如该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找到其他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其主办券商, 则该公司将终止在代办系统挂牌。

◎本报记者 商文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度获得进一步完善。记者日前从相关渠道获悉, 主办券商的权力拟进一步扩大——拥有终止公司挂牌的权力。

主办券商有权“摘牌”

主办券商终止公司挂牌的权力,

是指如果主办券商发现其所主办的公司存在凭借虚假备案申请材料进入代办系统挂牌的行为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有权解除主办关系, 拒绝担任其主办券商。如该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找到其他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其主办券商, 则该公司将终止在代办系统挂牌。

有关人士表示, 本着权力与义务对

等的原则, 主办券商在承担为挂牌公司提供终身督导服务的同时, 也应该有权力对其所主办公司进行选择。这种权力的行使, 一方面体现在对拟推荐公司的选择上, 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对所主办公司终止挂牌的决定权上。

据上述人士介绍, 与主板保荐制下的两年保荐期不同, 代办系统实行的是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度, 主办券商将对所推荐公司在整个挂牌期间提供终身督导服务。

代办系统实行备案制

这种终身督导服务的要求, 是由代办系统的备案制决定的。”上述人士告诉记者。

该人士指出, 备案制赋予主办券商很大程度的决定权, 他们在代办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 主导代办系统的业务全过程。从对公司的选择与推荐, 到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规督导以及对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 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挂牌公司和市场交易的一线监管职责, 包括全程指导

和督促挂牌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 真实、及时地披露信息; 依据规则, 自行判断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调查或协助调查异常事项; 向投资者提示挂牌公司风险; 对股份转让公司, 依据相关规则决定和调整其股份转让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讲, 主办券商承担了类似主板证券交易所的部分职能。为了保证主办券商能够承担起这一职能, 代办系统在认真总结主板市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对主办券商的规范运作、业务素质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并且要求主办券商要对所推荐公司在整个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规范开展定向增资和重组等业务进行持续督导服务, 以保证市场的透明和规范。

严格主办券商管理

鉴于主办券商较大的权力范围及其在代办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相关监管部门对其在准入管理、执业监管、退出机制上做出了严格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代办系统相关业务, 需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相关业务资格。未取得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从事相关业务。为了保证主办券商质量, 协会建立了一套以净资产和净资本为主要指标, 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为主要条件的资格申请办法

除了对券商资格申请环节严格把关外, 协会还注重加强对券商执业情况的持续监管和对违规行为及时的查处。对于证券公司自身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业务资格条件的, 协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宽限期业务限制处理或取消其业务资格。为了落实主办券商终身督导服务制度, 资格管理办法还明确了主办券商业务移交制度, 即要求每一家挂牌公司均需确定一家主办券商和一家副主办券商。一旦其主办券商不再符合资格条件, 协会终止其业务资格时, 其原有业务即移交至副主办券商, 以保持代办系统的平稳运行。截至目前, 代办系统共有4家主办券商被终止业务资格, 相关业务已实现平稳转移。

证券业协会推动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 发现涉嫌洗钱交易须上报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实施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要求各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等。《指引》要求, 会员单位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 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 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 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按照《指引》要求, 会员单位反洗钱负责机构要按规定对本单位反洗钱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会员单位稽核部门应将反洗钱审计工作纳入日常稽核工作中。

《指引》明确, 会员单位反洗钱负责机构的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定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 根据反洗钱要求制定或修订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规则; 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 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报送或者督促本单位相关部门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配合国家有关司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检查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工作; 组织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指引》规定, 会员单位为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当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应要求客户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或名称; 不得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 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据了解, 该《指引》主要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会员和基金管理公司会员。

证券业协会发文规范 基金销售人员执业行为

◎本报记者 商文

为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 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发布实施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规定, 基金销售人员应根据投资者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基金品种, 并客观介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明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基金的风险。

《守则》要求,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勤勉尽职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 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二) 诚实守信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忠实于投资者, 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并以合法的方式执业, 如实告知投资者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三)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

《守则》强调,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 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 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在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 《守则》明确,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投资者利益优先等三原则。在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 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 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守则》要求, 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所在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如果销售人员违反守则规定, 其在机构应予以相应处分, 并将处分情况报送协会; 情节严重的, 协会可按相关自律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违反法律法规的, 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根据《守则》的规定, 基金销售人员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中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相关活动的人员。证券业协会将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直投外汇业务信息系统 将在全国推广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为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 完善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管理, 同时提高外汇监管与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国家外汇管理局23日决定, 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 自2008年5月开始在全国推广上线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由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年检和统计分析四个主要功能模块组成, 此次全国推广上线的主要是外商投资模块。该系统的推广上线, 将在外汇局与银行、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建立联网数据交换机制, 企业可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外汇局申办有关业务, 同时, 外汇局将逐步取消纸质凭证的使用, 采用IC卡替代纸质外汇登记证, 在手段上确保业务登记、操作及数据传送的及时、便利、可靠与安全, 提高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的统计、监测和预警水平。

业内人士认为,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应用有利于实时了解直接投资项下资本跨境流动的情况和数据, 将有助于防止国际游资的流入。

关注一季度保险行业运行

规避风险 保险资金投资规模略减

保监会主席助理袁力释疑保险业热点问题:

●**证券投资** 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投资行为合规性进行监管, 不会对微观的经营主体进行过多的干预。但强调保险机构应当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从长远看要坚定对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信心。

●**投资渠道** 有关保险QDII实施细则和投资政策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将择机发布; 扩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范围; 正在研究保险机构投资物业的有关政策, 将择机开展试点;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债券的有关规定也将出台。

●**险企上市** 保监会一直以来都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规范上市。近期将召开专门会议和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一起对这方面工作做进一步研究。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昨在保监会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截至3月末,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为2.7万亿元, 比年初减少0.5亿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股票(股权)投资占比 有所下降

一位保险权威人士分析说: 这是保险资金运用历史上, 资金运用余额首次按季度、尤其是一季度出现负增长, 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下跌和减持投资造成的。”

数据显示, 一季度保险资金运用结构具体为: 银行存款6906亿元, 占比26%; 债券投资1.3万亿元, 占比49.4%; 股票(股权)投资3477.9亿元, 占比13.1%; 证券投资基金2202.1亿元, 占比8.3%。相比之下, 去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于上述四大项的比例分别为24.39%、43.98%、17.65%和9.47%。

尽管投资策略进行了一些调整, 但保险资金一季度实现的平均收益率仍只有1.2%。而2007年, 保险公司共实现资金运用收益2791.73亿元, 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为12.17%。其中, 利息收入220.36亿元, 占资金运用收益的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87.66亿元, 占资金运用收益的10.3%; 投资收益2283.71亿元, 占资金运用收益的81.8%。

与去年相比, 股票(股权)投资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而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增长明显, 这表明保险资金投资相对谨慎。”上述人士告诉记者。

保监会强调险资应坚持长期投资理念

目前, 由于市场疲弱, 出现了各种猜测, 其中, 有市场传闻称保险资金在大幅减仓。对此, 袁力首次给予官方回应: 保险公司自主经营, 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作为市场经营主体, 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比例是保险企业的市场行为。保监会作为行业的监管部门, 主要任务是制定行业的政策, 并对保险机构的投资行为合规性进行监管。保险公司只要依法合规经营, 我们都不会对微观的经营主体进行过多的干预。

袁同时强调: 我们也注意到, 今年以来受国际国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A股市场有一定的调整幅度, 而且波动也比较频繁, 面对这种市场形势, 保险机构应当坚持长期

价值投资的理念, 操作防范风险, 从长远看要坚定对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信心。”

择机开展保险机构投资物业试点

谈到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展问题, 袁力表示, 目前有关保险QDII实施细则和投资政策的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将择机发布; 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目前保监会已向国务院提出了扩大试点的建议, 以扩大试点范围, 增加试点机构, 调整投资比例; 为了改善保险资产配置, 稳定投资收益, 保监会正在研究保险机构投资物业的有关政策, 也将择机开展试点;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债券的有关规定也将出台。

支持中小保险公司上市

保监会一直以来都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规范上市。”袁力态度明确地表示。

前一段在境内外陆陆续续有6家公司上市, 在他看来, 保险公司的改制上市一方面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 同时也扩大了整个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 更重要的是上市保险公司在上市以后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关注, 外部资本市场的关注已经逐步被转化为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压力。因此, 无论在体制上还是机制上, 上市对保险公司的改革和发展都是非常有好处的。

他表示: 有很多中小保险公司也希望通过资本市场上市的方法募集资本。这方面我们一直以来是支持的态度, 而且近期我们还要召开这样的专门会议, 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交易所一起对这方面工作做进一步研究。”



为了改善保险资产配置, 稳定投资收益, 保监会正在研究保险机构投资物业的有关政策, 也将择机开展试点 资料图

首季投连险保费225亿 同比劲增6倍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在保监会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 1-3月, 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 投连险业务大幅度增长, 实现保费收入225亿元, 同比增长6倍, 占寿险保费收入的比重上升7.6个百分点。

不过, 这只是去年态势的延续。去年, 受资本市场带动, 投连险和万能险成为去年寿险市场的主要推动力量。其中, 寿险公司投连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58.37%, 占寿险保费收入的7.96%。

但值得注意的是, 与投资相关的投连险今年一季度不仅没有受到资本市场下跌影响, 反而增长强劲。对此, 袁力解释说, 今年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度震荡, 下跌, 资金流向发生了变化。而银行受到紧缩货币政策的影响, 纷纷注重发展中间业务; 今年以来保险公司在业务上早计划、早安排, 加大了业务的推进力度和发展步伐。

数据显示, 今年一季度, 全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979.1亿元, 同比增长51.6%。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41.5亿元, 同比增长24.6%; 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30.6亿元, 同比增长62.1%; 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1.35亿元, 同比增长66.3%; 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5.6亿元, 同比增长26.3%。截至3月底, 保险业总资产达到2.94万亿元, 比年初增长1.5%。

1至3月我国实现保费收入2979亿元, 同比增幅高达51.6%。投连险业务大幅度增长, 实现保费收入225亿元, 同比增长6倍。

保监会回应中信保和新华人寿事件

中信保总经理唐若昕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被免职

昨日, 保监会召开一季度例行发布会, 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 保监会在检查中发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唐若昕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为防范化解风险, 保监会决定免去唐若昕所担任的职务, 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

据悉, 唐的事发与一项目相牵连。此前据《财经》的报道, 宏盛科技(600817SH)3月14日公告称, 董事长龙长生因涉嫌逃汇、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 已于3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龙长生牵涉一起巨额贷款逾期案, 宏盛科技旗下的一家子公司对中信银行上海分行1.2亿美元(约合8亿

多人民币) 信用证贷款逾期未还, 这笔贷款业务的出口担保方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料显示, 中信信保是我国在加入世贸的背景下, 于2001年12月成立的目前国内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唐若昕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一职至今已达6年多。

袁力称, 唐若昕的问题, 有关部门将做出进一步的调查, 等有一定的结果之后我们将会及时向社会披露。

袁力表示, 目前对中国信保这家政策性机构的监管是由财政部、商务部、外交部、保监会等部门共同负责的, 所以该公司既定的改革目标, 尚待多个部门进行会商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卢晓平)

新华人寿被挪用资金大部分已追回

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在保监会召开的一季度例行发布会上表示, 关于新华人寿的问题, 保监会一直以来按照自身工作进程进行处理, 到目前为止, 被挪用的大部分资金已经被追回, 剩余部分已经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了保全, 进一步处置之后, 相信被挪用的资金能够全部收回。

他强调, 保监会在查处新华人寿违法违规挪用资金这个问题的过程中, 始终坚持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防范化解风险的原则, 运用保险保障基金收购问题股权, 化解了潜在的风险, 维护了市场的稳定, 保监会在处置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相信新华人寿的问题将会得到进一步妥善的解决。(卢晓平)